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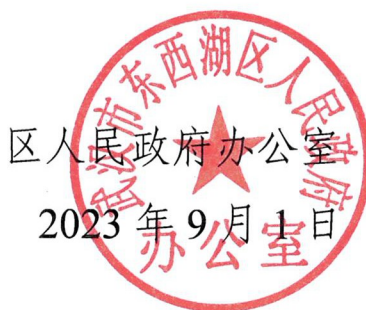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1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文件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湖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3〕9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城市气象保障服务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武政办〔2022〕21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为东西湖区打造“中国网谷”,建设湖北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气象服务保障。

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东西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气象服务体系,以“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为核心的现代气象业务取得新提升,气象灾害易发区自动气象站的间距达到3-5公里,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80%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87%以上,暴雨预警精细化到街道,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88%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0分以上,气象综合实力保持全国区县级城市前列。到2035年,以智慧气

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气象法治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快提升城市运行安全气象保障能力

1. 提升城市立体协同气象综合监测能力。科学调整区域自动气象站站网布局，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增设站点，对现有区域气象站进行老旧设备优化升级、要素提升和观测环境改善，实现全区站点六要素基础气象观测全覆盖。建设由便携式自动气象站、无人机等组成的应急移动气象观测系统，布设微型智能气象观测站。（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建设城市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雷达。加快推进武汉气象监测预警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新一代 X 波段雷达建设项目落户我区，尽快完成选址建设，融入武汉市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天气雷达网。X 波段雷达具备更好的低空探测、粒子相态识别和三维风场探测功能，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显著提升我区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慈惠街道办事处）

3. 提升城市气象精准预报预警支撑能力。加快推进区气象预报预警平台提档升级，对原有会商系统、预报值班平台、业务机房等进行升级改造，推进国家级、省级智能数字化预报业

务系统的引进和本地化改造，加强天气预警监测系统、PUP 灾害性天气雷达监测服务系统、智能网格气象服务系统等短临天气监测预报系统的应用，建立集综合监测、预报预警、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综合气象业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区气象局）

（二）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1. 优化气象防灾减灾预警应急联动机制。贯彻落实《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东西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完善政府主导下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夯实街道办事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协调机构，强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网络，打通气象预警传输“最后一公里”。建立网格化管理、直通式服务、多元化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体系。加强“多员合一、覆盖全区、一专多能、稳定可靠”的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推动气象灾害防御向基层社区（大队）延伸。优化完善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等气象红色预警信号分级叫应制度，实行区气象部门负责叫应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急管理、水务、农业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叫应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叫应各社区（大队）灾害防御责任人的三级叫应制度。联合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及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发挥气象预警信息的先导作用。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指南，建立健全以预警信号为先导，基于重大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课停运停游机制。应急、通信、融媒体等部门开展灾害性天气事前全网短信风险提示，推动建立气象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快速发布，实现红色预警信号向重点服务对象自动“叫应”。优化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提升手机短信全网发布速率，实现红色预警信号 30 分钟内送达重要部门、重点单位责任人和重点人群，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达 95% 以上。（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气象局，各街道办事处）

3.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设施建设，增强公共媒体气象服务信息传播力度，利用城乡广播、显示屏、大喇叭等装置和公共新媒体服务平台资源进一步扩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面，保障及时性。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等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体系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纳入中小学科普教育体系，推动气象科普宣传进课堂、进讲堂。配合武汉市全域气象科普建设布局，以天气、气候与农业的关系为主题，建成具有本地特色的都市农业气象科普园。（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科协、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融媒体中心、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增强社会安全防雷保障能力。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增强法治观念，加强气象法治能力建设，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湖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和《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依法依规压实雷电灾害防御企业主体责任，提高社会公众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雷电预报预警平台建设，构建雷电风险分级预警模型，推动雷电预报预警技术精细化和精准化。加强重点单位防雷安全监管，提高保障经济社会运行的能力。（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三）提升气象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1. 完善现代都市农业气象监测站网。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站点布局，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种植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等重要农业生产区，农业与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农业气象观测自动化建设，逐步形成代表性强、站点分布科学的都市农业气象观测站网，提升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灾害防御能力。（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2. 建立粮食安全农业气象监测评估业务。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测等技术手段，加强多源数据融合应用，围绕粮食安全战略，建立完善农业气象作物监测评估业务。针对水稻、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和特色经济作物，开展作物生长气象条件

影响分析评估。完善农业气象灾害监测评估技术方法，建立农业干旱、渍涝、高温热害、低温冷害等农业气象灾害监测评估指标，开展农业气象灾害、病虫害监测和灾情评估业务。加强卫星遥感土壤水分监测评估产品应用，加强农业气象监测评估产品的部门共享。（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3. 提高都市特色农业气象服务能力。高标准建设都市农业气象服务中心，构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围绕发展智慧农业气象服务技术，开展个性化、直通式农业生产全过程服务。加强“菜篮子、果盘子”气象保障，强化蔬果、水产、花卉等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发展都市田园气象服务业务，开展都市生态休闲观光气象服务，打造武汉城郊乡村游气象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气象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4. 创建农业气象高科技交流平台。以都市农业气象服务中心为载体，气象部门、农业科技部门、高科技企业等紧密合作，共同搭建农业气象科技交流平台。通过相互吸纳人才进入创新团队、专家驻点指导、项目协作培养、共同开展试验等方式，充分发挥各单位技术、人才、资源和政策优势，联合建立蔬果、花卉种植、水产养殖等农业气象科技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四）提升气象科研创新能力

1. 加快气象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积极申请省、市气象局科技项目和武汉市科技攻关项目，在智能观测、灾害性天气预报、农业气象、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

2. 构建气象科技协同创新机制。推动气象与农业、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等行业协同创新。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参与气象防灾减灾关键核心技术协作。（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大队）

（五）提升气象服务人民生产生活高质量发展能力

1. 服务防汛排涝。健全气象、水务联合会商研判和信息共享机制，开展重要湖泊、中小河流暴雨洪涝气象服务，提高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率，开展汉江、府河流域气象保障服务，开展城市排涝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服务交通安全保畅。将交通气象观测站纳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在区内重要高速公路路段、下穿涵道、桥梁等高影响区建设自动气象站。开展城市交通高影响气象因子研判，发展城市交通风险预警和影响预报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大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气象局，各街

道办事处)

3. 服务人民美好生活。完善公共气象服务清单，推进气象融媒体信息发布，提升融媒体产品质量，不断丰富分众式个性化气象服务产品。增强乡村旅游、大型活动等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在城市规划、工业用地出让、重大工程建设中，做好东西湖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应用。(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六) 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1.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气象服务。配合全市在湿地公园、环湖绿道等建立生态气象要素观测站，提高生态气象监测和评估能力。助力湖泊水体生态修复，建设湖泊水域生态气象监测系统，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为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深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信息化、自动化、安全化升级改造和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加强作业装备、弹药储存、运输、使用、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建立气象、公安、民航等部门联合决策、协同指挥、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探索开展聚能空气炮作业装备，破除空域瓶颈。强化人影保障作业队伍，完

善人影作业指挥系统，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作业流程，提高在雾霾、干旱等天气条件下的人影作业能力。（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公安分局）

3.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开展气候变化对生态安全、粮食安全、水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为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等提供气象服务。开展本地“土特产”气候品质论证，助力优质农产品提档升级。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优化重要农产品种植布局。（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和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区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加强投入保障。进一步提高区政府对气象工作的支

持力度，稳定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按政策做好气象部门干部职工、科技人才有关地方待遇保障，加大气象基本建设投资、设备迭代升级和运行维护等财政经费保障。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气象人才纳入区政府各类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高水平的专业化气象人才队伍。

附件

东西湖区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共 19 项重点任务，48 项具体事项)

重点任务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 加快提升城市运行安全气象保障能力			
1.提升城市立体协同气象综合监测能力	(1)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增设站点，对现有区域气象站进行老旧设备更新升级、要素提升和观测环境改善，实现全区站点六要素基础气象观测全覆盖	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2)建设由便携式自动气象站、无人机等组成的应急移动气象观测系统，布设微型智能气象观测站	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35 年
2.建设城市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雷达	(3)推进武汉气象监测预警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新一代 X 波段雷达建设项目落户我区，尽快完成选址建设网	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慈惠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3.提升城市气象精准预报预警支撑能力	(4)提档升级区气象预报预警平台，对原有会商系统、预报值班平台、业务机房等进行升级改造	区气象局	2024 年

重点任务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二) 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4.优化气象防灾减灾预警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5) 贯彻落实《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东湖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政府主导下的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及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024 年
	(6) 夯实街道办事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协调机构，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网络	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	2024 年
	(7) 加强“多员合一、覆盖全区、一专多能、稳定可靠”的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	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8) 优化完善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等气象红色预警信号分级叫应制度，实行区气象部门负责叫应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水务、农业等相关部門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叫应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叫应各社区（大队）灾害防御责任人的三级叫应制度	区气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9) 联合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重点任务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5.发挥气象预警信息的先导作用	(10) 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指南，建立健全以预警信号为先导，基于重大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课停运游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1) 开展灾害性天气事前全网短信风险提示，推动建立气象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快速发布，实现红色预警信号向重点服务对象自动“叫应”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2) 优化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提升手机短信全网发布速率，实现红色预警信号 30 分钟内送达重要部门、重点单位责任人和重点人群，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达 95% 以上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	2024 年
6.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	(13) 增强公共媒体气象服务信息传播力度，利用城乡广播、显示屏、大喇叭等装置和公共新媒体服务平台资源进一步扩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面	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4) 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体系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纳入中小学科普教育体系，推动气象科普宣传进课堂、进讲堂	区气象局、区科协、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5) 以天气、气候与农业的关系为主题，建成具有本地特色的都市农业气象科普园	区气象局、区科协、区发改局，慈惠街办事处	2024 年

重点任务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7.增强社会安全防 雷保障能力	(16) 加强气象法治能力建设，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湖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和《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依法依规压实雷电灾害防御企业主体责任，提高社会公众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意识	区气象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7) 加强雷电预报预警平台建设，构建雷电风险分级预警模型	区气象局	2035 年
	(18) 加强重点单位防雷安全监管	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3 年
(三) 提升气象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8.完善现代都市农业气象监测站网	(19) 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种植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等重要农业生产区，开展农业气象观测自动化建设，逐步形成代表性强、站点分布科学的都市农业气象观测站网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气象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9.建立粮食安全农业气象监测评估业务	(20) 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测等技术手段，加强多源数据融合应用，围绕粮食安全战略，建立完善农业气象作物监测评估业务	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重点任务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0.提高都市特色农业气象服务能力	(21) 针对水稻、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和特色经济作物，开展作物生长气象条件影响分析评估	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22) 完善农业气象灾害监测评估技术方法，建立农业干旱、渍涝、高温热害、低温冷害等农业气象灾害监测评估指标，开展农业气象灾害、病虫害监测和灾情评估业务	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23) 加强卫星遥感土壤水分监测评估产品应用，加强农业气象监测评估产品的部门共享	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	2035 年
	(24) 高标准建设都市农业气象服务中心，构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2030 年
	(25) 加强“菜篮子、果盘子”气象保障，强化蔬果、水产、花卉等特色农业气象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1.创建农业气象高科技交流平台	(26) 发展都市田园气象服务业务，开展都市生态休闲观光气象服务，打造武汉城郊乡村旅游气象服务品牌	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气象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2030 年
	(27) 都市农业气象服务中心为载体，气象部门、农业科技部门、高科技企业等紧密合作，共同搭建农业气象科技交流平台	区气象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重点任务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8) 联合建立蔬果、花卉种植、水产养殖等农业气象科技示范基地	区气象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四) 提升气象科研创新能力			
12.加快气象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	(29) 积极申请省、市气象局科技项目和武汉市科技攻关项目，在智能观测、灾害性天气预报、农业气象、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	区气象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	2030 年
13.构建气象科技协同创新机制	(30) 推动气象与农业、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等行业协同创新	区气象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大队	2030 年
	(31) 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参与气象防灾减灾关键核心技术协作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气象局	2035 年
(五) 提升气象服务人民生活高质量发展能力			
14.服务防汛排涝	(32) 健全气象、水务联合会商研判和信息共享机制，开展重要湖泊、中小河流暴雨洪涝气象服务	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重点任务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3) 开展汉江、府河流域气象保障服务，开展城市排涝气象服务	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	2023 年
15.服务交通安全保障	(34) 将交通气象观测站纳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在区内重要高速公路路段、下穿涵道、桥梁等高影响区建设自动气象站	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气象局	2025 年
	(35) 开展城市交通高影响气象因子研判，发展城市交通风险预警和影响预报专业服务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气象局，各街道办事处	2035 年
16.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36) 完善公共气象服务清单，推进气象融媒体信息发布，提升融媒体产品质量，不断丰富分众个性化气象服务产品	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	2025 年
	(37) 增强乡村旅游、大型活动等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38) 在城市规划、工业用地出让、重大工程建设中，做好东西湖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应用	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六) 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重点任务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7.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气象服务	(39) 在湿地公园、环湖绿道等建立生态气象要素观测站	区气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40) 助力湖泊水体生态修复，建设湖泊水域生态气象监测系统，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区气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41) 深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信息化、自动化、安全化升级改造和作业点标准化建设	区气象局、区公安分局	2024 年
18.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	(42) 加强作业装备、弹药储存、运输、使用、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建立气象、公安、民航等部门联合决策、协同指挥、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区气象局、区公安分局	2024 年
	(43) 布设聚能空气炮作业装备，破除空域瓶颈	区气象局	2025 年
	(44) 强化人影保障作业队伍，完善人影作业指挥系统，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作业流程	区气象局	2023 年
19.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	(45) 开展气候变化对生态安全、粮食安全、水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	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重点任务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6) 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为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等提供气象服务	区气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30 年
	(47) 开展本地“土特产”气候品质论证，助力优质农产品提档升级	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48) 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优化重要农产品种植布局	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